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中职）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评审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全日制在校生中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磨练技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市财政局、市教委、市人社局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定并下达我市的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按程序下达相关学校。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申请受理、评审等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等职业学校将评审结果按照程序分别报送市教委、市人社局。市教委会同市人社局审核、汇总后，于每年11月10日前统一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五条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设立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由书记和院长担任组长，副院长担任副组长；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主任和财务部主任

担任，评审委员会副主任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副主任和资助工作负责人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各系部主任及学生工作部其他干部担任。

第六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七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六年制五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二）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5%（含 5%）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 5%，但达到前 30%（含 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 3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以上和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及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前 8 名，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名次，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20 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15 名），在“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等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10 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6 名）。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5. 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以上展演（比赛）省级遴选获

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 获市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 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 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第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

2023年10月